

112 年度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 申請須知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印
112 年 3 月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資源整合科

創業補助諮詢專線：07-7995678 分機 2371、2370、2366、2361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 2 樓

備註：1. 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，請以青年局官網為主
2. 本申請須知著作權屬於高雄市政府

目錄

壹、前言.....	2
貳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.....	2
參、補助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.....	3
肆、受理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.....	3
伍、請領補助應注意事項.....	4
陸、創業計畫變更.....	5
柒、廢止或撤銷補助.....	5
捌、保密原則與聲明.....	6
玖、附件.....	6

壹、前言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(下稱本局)為營造本市青年創業友善環境，協助青創事業穩固開辦初期基礎，強化發展行銷商業模式，特訂定「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期以支持本市青年在地創業，提升青年創業成功率。

貳、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

一、符合下列資格之公司、商業或已辦理稅籍登記之青創事業，得向本局申請本補助：

- (一)設立登記於本市。
- (二)設立登記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12 日之間。
- (三)資本額(股份有限公司為實收資本額)新臺幣(下同)1,000 萬元以下。
- (四)代表人或負責人為設籍本市且年滿 18 歲以上、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同一事業以提出申請 1 件為限。但曾獲本局 109 年度、110 年度或 111 年度青年創業補助者，不予補助。

不同事業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，視為同一申請人，比照適用前項規定。

二、本申請案應備文件如下：

- (一)申請書 1 份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1 份及近 3 個月戶籍謄本 1 份。
- (三)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獲有獎項之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。
- (四)營業場所租賃契約(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
- (五)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(須蓋有銷售廠商公司發票章，若無則蓋大小章，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
- (六)行銷方案報價單或合約書(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，若無則蓋大小章，未申請此項者免附)。
- (七)近 1 年營業稅報稅資料(401、403 表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)或其他足資證明具營業事實之佐證文件。
- (八)具營業事實切結書(如附件二)。
- (九)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(如附件三)。

(十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四)。

(十一)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(如附件五，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)。

參、補助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

一、 本計畫補助期間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，共計 5 個月，每案最高補助 15 萬元。

二、 本計畫補助項目包括營業場所租金、營業用生財器具與行銷方案費用。

三、 經費編列原則如下：

(一)營業場所租金補助：

1. 每月最高補助 2 萬元，補助以 10 萬元為限。
2.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(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)者，不予補助。

(二)營業用生財器具：

1. 補助以 7 萬元為限，補助比例最高 70%。
2. 僅限補助期間內新購之生財器具，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。
3. 事務性(例如冷氣、電視、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、印表機、影印機、傳真機、投影機、桌椅)及裝潢性材料設備器具不予補助。
4. 單一品項購置金額不得低於 1 萬元。

(三)行銷補助方案：

1. 補助以 3 萬元為限，補助比例最高 70%。
2. 行銷方案包含補助計畫期程內網際網路付費廣告、關鍵字廣告、搜尋引擎優化、部落客行銷、社群媒體廣告、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、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、電視牆廣告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。

(四)同一補助項目不得重複領取其他單位相同性質之獎、補助或津貼。

肆、受理申請方式及審查程序

一、 受理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期間:112 年 4 月 13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。

(二) 限臨櫃受理，每人限送 1 件(送件人不限負責人)，不得以郵寄申請，受理

時間為一般上班日。【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】

(三) 收件時不進行申請文件缺漏或實質審查。

二、 本計畫核予補助至經費用罄為止。受理期間截止後，倘申請總金額不足計畫總經費，本局得另行公告延長受理申請。

三、 審查程序：

- (一) 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活動或競賽獲有獎項之申請事業，本局得優先審查並優先核予補助；其他申請事業依受理時間順序進行審查。倘申請總金額逾計畫總經費，其他申請事業依公開抽籤決定審查順序。公開抽籤結果公告於本局官網。
- (二)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完成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三) 申請事業經審查通過者，由本局發給核准函。

伍、請領補助應注意事項

一、補助款請領時間：申請案經核准者，受補助事業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最遲不得逾112年12月25日：

- (一)請領書。
- (二)核准函影本1份。
- (三)領據正本1份。
- (四)經費總支出明細表。
- (五)補助經費支出憑證，包括核准補助項目之發票、憑證或相關必要文件。
- (六)國稅及地方稅無違章欠稅證明。
- (七)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二、請領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本局不予補助。

三、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請領補助款者，視為放棄請領補助款。

四、受補助事業所請領之補助款，須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。另受有租金補助之租賃營業場所，本局將函文稅務機關知悉。

五、本局得不定時查核及訪視受補助者之營業事實及計畫執行情形，並調閱相關單據、帳冊、各項經費使用明細，受補助者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- 六、受補助事業應配合本局成果發表會、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，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，計畫結束後 3 年內亦同。未配合者，本局得於 3 年內不予受理其相關補助之申請。
- 七、因補助款之年度預算遭刪除、凍結或刪減時，本局得逕行通知調整或廢止補助金額，受補助事業不得向本局主張損害賠償、損失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。
- 八、申請人自遞件日起不得就申請行為、本計畫、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聯結、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。
- 九、申請人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，誇大其成果效益，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局保證其計畫成果、所提供之服務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、安全與功能。

陸、創業計畫變更

- 一、受補助事業應依本局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，如需變更，應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，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且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。逾期申請計畫變更者，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事業之事由，並於事由消滅後 10 日內申請變更外，一概不予受理。
- 二、下列項目異動者，應申請計畫變更(如附件六)，但變更項目之補助金額以原核定項目補助金額為限，且經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調整之。
 - (一)租賃之營業場所地址異動。
 - (二)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項異動。
 - (三)行銷方案之品項異動。
- 三、下列項目異動者，得免向本局申請變更：
 - (一)租賃之營業場所所有人或出租人異動且非申請事業代表人或負責人、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內等直系親屬(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)。
 - (二)變更營業用生財器具之品牌或購買之廠商。
 - (三)變更行銷方案內品項所委託之廠商。

柒、廢止或撤銷補助

- 一、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局，本局保留補助處分之廢止權：
 - (一)停業、歇業、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。
 - (二)登記地址遷離本市。

(三)變更代表人或負責人。

(四)代表人或負責人戶籍已遷離本市。

二、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核發補助；已發給者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全部或一部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其金額，另得於3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：

(一)申請或請領補助款之文件虛偽不實。

(二)未依核准補助項目支用補助款。

(三)虛報或浮報支出經費。

(四)未依核准內容執行或停止執行計畫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
(五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。

(六)對外使用市府或本局名義，而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。

(七)經核准之補助項目已領有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補(獎)助或津貼者。

捌、保密原則與聲明

一、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二、如果對本計畫申請資格、應檢附申請文件、申請作業程序等有任何問題，歡迎撥打本局創業補助諮詢專線：07-7995678 分機 2371、2370、2366、2361，本局同仁將為您提供解答服務，您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本局不會推薦任何機構或人員進行輔導，亦絕無保證核准之情事。

玖、附件

附件一、申請書

附件二、具營業事實切結書

附件三、同意、聲明及承諾書

附件四、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附件五、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附件六、變更申請表